

A fashion advertisement featuring two models with long blonde hair, wearing bright yellow tops and light blue skirts, walking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e model in the foreground is wearing a yellow jacket and carrying a yellow bag.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13/14 年年報



公司資料	[•]
財務摘要	[•]
主席報告書	[•]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收益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資產負債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主席

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授權代表

鄧敬來先生

梁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主席)

盛百椒先生

薛求知博士

提名委員會

薛求知博士(主席)

盛百椒先生

陳宇齡先生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資深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股份代號

1880

網址

www.belleintl.com

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2013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2012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3,067.2	39,131.8	36,249.1	32,859.0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634.0	6,371.4	5,642.3	5,402.9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920.0	1,618.3	1,539.9	1,35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159.1	5,109.3	4,491.8	4,352.3
毛利率	%	57.1	56.4	57.5	56.6
經營溢利率	%	15.4	16.3	15.6	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12.0	13.1	12.4	13.2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61.17	60.58	53.26	51.60
— 攤薄	人民幣分	61.17	60.58	53.26	51.60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2012年
每股股息			
— 中期	人民幣分	8.00	8.00
— 末期	人民幣分	12.00	8.00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31.6	32.7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22.0	30.8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數	156.0	173.9
負債資產比率	%	7.3	7.6
流動比率	倍	3.5	3.3

附註：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對比期間。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地呈列部分由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直接比較資料。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近兩年來，中國經濟逐步進入轉型期，宏觀經濟增速下滑，給消費零售市場帶來持續性的壓力。面對疲弱的零售市場以及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全體同事團結一心、兢兢業業，努力實現了規模和利潤的正增長，鞏固了市場份額，提高了市場競爭力。在此，本人向全體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慰問。

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業績顯示，與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增長10.1%，經營溢利增長4.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0%。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拓展自營零售網絡。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自營零售網點總數為19,333家，其中19,177家位於中國大陸，156家位於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創業的前二十年時間，得益於中國改革開放的有利環境，取得了驕人的快速成長。近年來，隨著經濟結構痛苦轉型，我們也難以擺脫增長乏力的困境。應該說，增速放緩的環境，為我們這樣一直快速前行的公司，提供了難得的審視自身、創新變革的良機。業務組織方式和管理方法的不斷改進，業務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都將幫助我們改善業務質量、抵消成本上升的壓力，提高商業競爭力、增強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在各項新生業務內容、渠道模式方面，也積極進行了投入和鋪墊，未來必將增強我們的前行動力，克服增長乏力的難題。

本人相信，只要我們全體百麗人煥發二次創業的激情，保持開放的胸懷，不斷學習，努力求進，就一定可以實現集團的創新變革，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
鄧耀

2014年5月26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本集團全體員工，欣然向各位報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業績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0.1%至人民幣43,067.2百萬元。其中，鞋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6,392.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5.0%；運動、服飾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674.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9.1%。運動、服飾業務增速較快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一項新併購的業務合併報表，以及相對較好的同店銷售增長。鞋類業務收入佔總體業務收入的61.3%，與去年同期的64.2%相比，比重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1%至人民幣6,634.0百萬元。經營溢利增長率低於銷售規模的增長率，導致綜合經營溢利率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為，第一，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第二，利潤率較低的運動、服飾業務增速高於鞋類業務，佔比有所上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15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1.17分，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58分上升1.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0分（已於2013年10月18日支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之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0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0分）。

集團業務組合概述

本集團業務由兩大分部構成－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

鞋類業務

鞋類業務的自有品牌主要包括Belle、Teenmix、Tata、Staccato、Senda、Basto、Jipi Japa、Millie's、Joy & Peace、15MINS、SKAP及Mirabell等；代理品牌主要包括Bata、Clarks、Hush Puppies、Mephisto、Merrell及Caterpillar等。

自有品牌主要採用縱向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包括產品研發、採購、生產製造、分銷及零售。代理品牌的經營方式主要為品牌代理和經銷代理。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鞋類業務的自有品牌、代理品牌以及國際貿易收入，以及期間各自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及對比增長率。

	截至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長率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自有品牌	24,019.0	91.0%	22,485.2	89.5%	6.8%
代理品牌	2,004.1	7.6%	2,173.0	8.6%	(7.8%)
小計	26,023.1	98.6%	24,658.2	98.1%	5.5%
國際貿易	369.2	1.4%	467.1	1.9%	(21.0%)
總計	26,392.3	100.0%	25,125.3	100.0%	5.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業務

運動、服飾業務目前以經銷代理為主，包括一線運動品牌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PUMA、Converse及Mizuno等。一線品牌與二線品牌的劃分，一方面是基於業務重要程度，Nike和Adidas兩個品牌的銷售佔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比例約為90%；另一方面是考慮營運、管理以至績效上的差異與共性，Nike和Adidas品牌在中國消費者群體中認知度高，貨品結構較豐富，單店規模一般遠遠大於二線品牌，盈利能力亦較強。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的一線運動品牌、二線運動品牌以及其他運動、服飾業務收入，以及期間各自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及對比增長率。

	截至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長率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一線運動品牌	14,783.4	88.7%	12,378.8	88.3%	19.4%
二線運動品牌	1,702.1	10.2%	1,535.5	11.0%	10.8%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189.4	1.1%	92.2	0.7%	105.4%
總計	16,674.9	100.0%	14,006.5	100.0%	19.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自營零售網點拓展

下圖為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大陸的自營零售網點的地域分佈。



≤200個零售點



201至400個零售點



401至600個零售點



>600個零售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於中國大陸按地區及業務劃分的自營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地區	自營零售網點數目						
	鞋類			運動			總計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小計	一線品牌	二線品牌	小計	
華東	1,905	275	2,180	697	178	875	3,055
華北	1,860	222	2,082	722	133	855	2,937
華南	1,943	130	2,073	695	148	843	2,916
山東及河南	1,222	52	1,274	1,003	348	1,351	2,625
東北	1,145	98	1,243	572	68	640	1,883
西北	1,119	122	1,241	309	57	366	1,607
西南	1,030	91	1,121	346	10	356	1,477
華中	856	91	947	311	36	347	1,294
雲南及貴州	631	22	653	223	69	292	945
廣州	423	15	438	—	—	—	438
總計	12,134	1,118	13,252	4,878	1,047	5,925	19,177

附註：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有156家自營零售網點。

市場及管理綜述

宏觀環境對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繼續受到宏觀環境中諸多負面因素的影響。

首先，隨著經濟結構調整逐步深化、經濟增長常態放緩，消費者信心持續低迷，消費意願不強。

其次，渠道格局快速演變，百貨商場渠道的客源形成分流，而快速發展的購物中心和電子商務渠道，尚未能夠成為優質鞋類產品的有效銷售通路。

再者，去年冬季天氣偏暖，今年開春又比較寒冷，對於鞋類和服裝等季節性產品在過去兩個季度的銷售，都造成了很大的困難。

在宏觀環境總體偏緊、抑制消費需求的同時，企業經營成本環境也頗具挑戰，以人工為主的各項費用仍有剛性上升壓力。本集團預計，短期內難以根本改變銷售增長乏力、利潤率面臨壓力的經營格局。



鞋類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鞋類業務增長明顯放緩，銷售規模較去年同期增加5.0%。其主要原因有：第一，同店銷售增長疲弱；第二，開店速度有所放緩；第三，個別代理品牌業務的終止，短期內尚未能夠由新增代理品牌完全替代。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鞋類業務同店銷售增長約0.6%。其中，平均成交單價上升超過2%，銷售數量略有下降。成交單價略有上升，主要反映了百貨商場渠道比較溫和的促銷環境，以及本集團不斷完善貨品營運、改進貨品組合的努力。同店銷售數量略有下降，則與百貨渠道客流疲弱、消費意願不足的整體環境相關。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鞋類店舖網點拓展進度，基本回歸正常區間。作為一家零售商，我們一向認為，開店需要保持一個穩健合理的速度。開店進度過快，在人力資源和管理資源上，都難以得到有效支持，導致新店質量不高，原有店舖也會受到影響。開店進度過慢，則會影響本集團品牌的客戶培養，削弱長期競爭力。未來兩三年，本集團期望可以保持適當的開店進度。開店空間主要來自於：第一，在現有百貨商場增加有競爭力品牌的適度覆蓋；第二，本集團品牌在購物中心渠道的積極覆蓋；第三，新興品牌的進一步拓展。

鞋類業務的毛利率，和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主要得益於以下三個方面。首先，成本環境比較溫和；同時本集團生產向內陸轉移過程持續，單位人工成本並未上升。其次，百貨商場渠道促銷環境基本正常。再者，本集團繼續在業務管理流程和組織架構上進行調整改進，以更快地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對於適銷產品及時補貨、滯銷產品及時清理，毛利率得以改善提高。

鞋類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和去年同期相比，提高超過1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同店銷售增長較弱，新店產出相對較低，鞋類業務平均單店銷售產出略有下降；而與此同時，零售環節的人工費用，包括工資和社保開支，繼續保持剛性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和去年同期相比，也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銷售增長相對較慢，未能有效攤薄各項管理費用，特別是工資費用的剛性上升。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為22.7%，和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0.8個百分點。但從趨勢來看，除了2012年上半年利潤率較高、超過歷史正常區間外，自2012年下半年以，鞋類業務之分部業績利潤率，基本在22%至24%區間保持相對穩定，屬於本集團歷史正常範圍。在可預見之未來，本集團預期行業格局、成本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有條件保持鞋類業務利潤率的相對穩定。

運動、服飾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運動、服飾業務取得了19.1%的銷售規模增長。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相對較好。另一方面，本集團併購的Big Step業務，於2013年第二季度開始合併報表，貢獻了超過10個百分點的銷售增長。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運動、服飾業務的同店銷售增長約為6%，其中單價上升和數量增長的貢獻大體各半。運動鞋和運動服兩個品類的表現，也基本一致。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運動、服飾業務淨新增零售網點451家。而期內由於新併購的Big Step業務併入，一次性增加五百多家店鋪。剔除該等因素，運動、服飾業務期內零售網點數目略有減少，其主要原因是：首先，由於個別品牌業務不再經營，期內陸續關閉相關店鋪，超過兩百家；其次，併購業務整合過程中，本集團於2013年第二、三季度對整體店鋪結構進行了優化調整，關閉了少量店鋪。該等調整過程，於2013年第三季度末已完成，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恢復了運動、服飾業務的正常開店拓展。

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2個百分點。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由於行業庫存良性化、總體促銷環境正常化，折扣率逐步恢復正常；另一方面是由於品牌商給予分銷商更多的補貼和支持，有效降低了產品成本。

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仍然是人工相關費用繼續保持剛性上升。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基本保持穩定。

運動、服飾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為4.8%，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改善。2013年上半年利潤率較好，超過5%；下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新併入的Big Step業務，存在一些歷史包袱，比如存貨較多、結構不合理等，主要在2013年下半年進行消化和調整。

首席執行





本集團相信，Nike和Adidas等國際一線運動品牌，憑藉其強大的品牌號召力，配合領先的研發、豐富的產品線和優越的供應鏈，有望繼續提高在中國市場的份額。本集團作為該等品牌在中國的主要合作伙伴，也有信心持續加大投入、改善經營質量，和品牌商加強合作，實現有盈利、高質量的長期增長。

集團整體業務結構的變化

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兩個分部在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上存在較大差別，兩者相對比重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指標和營運指標有一定影響。

運動、服飾業務僅僅涉及分銷及零售環節，而鞋類業務則是全價值鏈模式，因此，前者在盈利能力上，包括毛利率和經營溢利率，明顯低於鞋類業務；但與此同時，因為不介入製造環節，運動、服飾業務的存貨周轉要快於鞋類業務；運動、服飾業務的店鋪格式與位置亦有別於鞋類店鋪，一般而言在百貨商場所處樓層較高、店鋪面積較大、單店產出較高，因此商場特許經營扣費率相對較低，工資費用率等指標也略低於鞋類業務。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比有所提高，由去年同期的35.8%上升為38.7%。主要是因為2013年第二季度Big Step業務併入的因素，一次性增加了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規模。該等比重變化，對於本集團綜合經營溢利率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

較長的期間來看，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在銷售渠道、市場拓展、消費者群體等方面存在較多共性，預期兩個業務分部將會保持相對均衡的發展。

所得稅稅率的變化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7.2%，較去年同期提高3.0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鞋類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眾服飾(深圳)有限公司(「合眾」)，於2012年尚可享受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適用稅率12.5%，該等稅收優惠於2012年年底到期，從2013年開始合眾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基本都將按照25%左右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預計大體維持目前的16.5%水平。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所涉及的股息扣繳稅率為5%。

本集團積極拓展各項業務、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也在創造就業、提升經濟等方面作出了積極的社會貢獻，得到有關地區政府的歡迎和認可。預計未來幾年，本集團每年均可取得一定數目之政府補貼。該等補貼的數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特定地區繳納的稅收相關，但一般不會降低所得稅開支，而會主要體現在其他收入項目。

存貨周轉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綜合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56.0天，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鞋類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89.0天，較去年同期略有提高。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2月底，本集團鞋類業務由於華南工廠開工不足，存貨較正常水平偏低，而2014年2月底則基本恢復正常狀態。

運動、服飾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28.6天，較去年同期略有降低。其主要原因是，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季度，運動、服飾產品銷售比較理想，季末存貨水平健康。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存貨餘額為人民幣6,570.6百萬元，與2012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7,032.7百萬元相比，略有下降。

於2014年2月28日，不管是從存貨的數量，還是從貨品結構來看，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的存貨狀況都處於正常範圍內。

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

近年來，本集團基層員工的工資、社保費用上升很快，成為經營溢利率下滑的首要因素。但是，從管理層的角度，不應該將注意力過多放在控制工資費用，而是應該更多地考慮如何保持員工薪酬的市場競爭力，保證激勵到位，促進生產力的不斷釋放和人均效率、產出的不斷提升。

員工積極性的發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組織架構的合理性。為了適應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消費者行為差異化逐步提高的形勢，本集團正在積極推動組織架構的優化調整。首先，強化總部品牌事業部的品牌管理職能，在品牌推廣、產品組織和零售形象等核心環節，賦予更多的統籌協調、專業支持和一致化管理責任。讓品牌事業部成為品牌的主人和守護人，保證品牌形象和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培養長期的忠實客戶群。其次，在零售營運管理層面，將業務單元進一步細分，主要決策權下放到管理城市。通過收窄管理寬度，精細化管理創造條件。同時，營運決策人員也更加接近一線，更加瞭解當地市場和消費者，可以更好地在貨品營運、市場營銷和人員培訓等方面做到當地化、動態化管理。

在組織架構合理調整、責權明確的基礎上，才有條件做到激勵機制的明晰到位，保證一線業務人員和主要管理人員的激勵到位，利益機制與經營結果緊密銜接。本集團相信，通過組織架構和激勵機制的調整，可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精細化管理水平，提供更好的業務支持，也可以幫助企業煥發二次創業的激情，更好地拓展中國零售市場。

在生產環節，本集團繼續推進產能向內陸轉移的進程，逐步擴大安徽基地的產能。由於內陸地區用工模式和沿海的差異性，很難複製較大規模的單一生產基地模式，分散式配置生產基地更加可行，為此，我們也在繼續推進包括貴州銅仁基地在內的新廠建設。在調整地域配置的同時，本集團也在不斷提高生產系統的人員效率，2013年下半年以來，在保證出貨量的同時，做到了工人數量的適當精簡。同時，本集團在研發、訂貨、出貨時間上進一步協調改善，保證了生產系統產能的飽和與穩定。

戰略投資與合作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進行了兩項戰略性投資和合作。

巴羅克項目，是本集團積極介入時尚女裝領域的第一步。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巴羅克」），在時尚服裝領域具備較強的產品研發、品牌營銷能力和比較完善的供應鏈，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則具備較強的渠道拓展、零售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雙方的深度合作，可以做到優勢協同、技能互補。合作雙方自2013年年底成立合資公司經營中國業務以來，在團隊建設、業務整合方面取得了不少進展，中國業務的經營質量明顯改善，店鋪網點的地域拓展亦有所加快。有關品牌的發展情況，敬請關注moussy中國、SLY中國的微信、微博公眾賬號。

龍浩項目，有效充實了本集團的品牌組合。龍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龍浩公司」或「龍浩」），耕耘高檔休閒鞋市場近二十年時間，旗下SKAP品牌，產品定位和形象維護比較堅持一貫，是高檔休閒鞋類市場唯一可與國際一線品牌正面競爭的本土品牌。該項併購，有助於完善本集團現時的品牌組合，使本集團在高檔休閒鞋類別擁有並經營自有品牌。由於SKAP品牌定位高端的特殊性，本集團將基本保持龍浩公司的業務模式獨立性，同時在渠道拓展、零售管理、供應鏈和物流配送等環節，給予大力支持，幫助SKAP品牌進一步擴大區域和渠道覆蓋，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該項併購，已於2014年3月份完成交割手續。

策略與展望

未來兩年，總體經濟形勢不容樂觀，消費零售市場面臨消費情緒低迷的持續性壓力。渠道格局迅速演變，街邊店和百貨商場等傳統零售渠道客源受到分流，而新興渠道尚未能夠為時尚鞋服類品牌商有效利用，增長放緩成為新的常態，盈利能力也受到持續挑戰。面對該等不利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第一，提升企業核心能力，保持和增強市場競爭力。具體到未來一兩年，主要涉及到以下內容。首先，繼續進行組織架構的優化，全面調動企業員工的主觀能動性，為提升品牌形象和精細化管理創造條件。其次，進一步改善供應鏈，不斷改進研發、生產環節的精細化、柔性化管理，保證產品品質，以更及時流暢的補貨機制更好地支持終端零售。再者，開始下一代IT信息系統的建設升級，全面改進基礎數據、客戶系統和分析系統，通過技術更新帶動零售管理提升；同時採用流行社交工具，加強與客戶的一對一聯繫，實現個性化營銷，為將來線上線下業務一體化的遠景目標打好基礎。

第二，保持本集團的渠道相關性，積極介入新興渠道。首先，就自有品牌而言，堅持全渠道覆蓋戰略，只要是適合我們品牌銷售的渠道，包括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包括商業街和大賣場，也包括線上的自有平台與開放平台，從品牌拓展的角度，都要積極覆蓋和介入。其次，繼續開發電子商務，推動優購網(yougou.com)的建設發展，力爭成長為國內專注於優質時尚產品垂直領域的領先B2C平台。再者，以差異化的店鋪格式，積極拓展快速興起的購物中心渠道。對於核心商圈的一線購物中心，爭取開設一定數目的單品牌店鋪，主要著眼於提高品牌形象和客戶認知。城市副中心以及社區型購物中心，更多考慮以多品牌集成店鋪的格式進駐，以較大的空間和豐富的商品選擇，形成一定獨立聚客能力，差異化地滿足消費者一站式消費鞋類產品的需求，同時有效地分攤租金費用，提高人均銷售效率。

第三，積極擴充新的品牌和新的業務內容，培養未來增長點。首先，發展：15MINS品牌，開發大眾女鞋市場。其次，做好SKAP業務的整合與拓展；同時尋找合適機會，在中高檔時裝鞋、高檔休閒鞋等細分市場，積極引入優質品牌。再者，以巴羅克項目為切入點，積極介入時尚女裝市場，推動本集團在新品類的嘗試。

以上措施，立足於提升企業的核心能力、提供長期的發展動力，短期內並不會提供爆發式的增長動能，更難以改變整體市場較為疲弱的現狀。但本人相信，只要我們的各級幹部和全體員工團結一心，保持勤於學習、激情投入、勇於改變的優良傳統，就一定可以在新的時期，實現二次創業，打造出一個更加優秀更有生命力的百年企業。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2014年5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2013年9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這與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的一般零售週期保持一致。因此，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以及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對比期間，但並不完全俱可比性。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地呈列部分由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直接比較資料。本節之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由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以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持續受惠於穩定增長。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3,067.2百萬元及人民幣6,634.0百萬元，對比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增長率分別為10.1%及4.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59.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上升1.0%。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39,131.8百萬元，增長10.1%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43,067.2百萬元。鞋類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25,125.3百萬元，增長5.0%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26,392.3百萬元，原因是鞋類業務的銷售收入與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相比持續穩健增長。運動、服飾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14,006.5百萬元，增長19.1%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16,674.9百萬元。運動、服飾業務增速較快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新併購的業務，以及相對較好的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增長率
	2014年 收入	佔收入%	2013年 收入	佔收入%	
鞋類					
自有品牌	24,019.0	55.7%	22,485.2	57.4%	6.8%
代理品牌	2,004.1	4.7%	2,173.0	5.6%	(7.8%)
國際貿易	369.2	0.9%	467.1	1.2%	(21.0%)
小計	26,392.3	61.3%	25,125.3	64.2%	5.0%
運動、服飾					
一線運動品牌*	14,783.4	34.3%	12,378.8	31.7%	19.4%
二線運動品牌*	1,702.1	4.0%	1,535.5	3.9%	10.8%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189.4	0.4%	92.2	0.2%	105.4%
小計	16,674.9	38.7%	14,006.5	35.8%	19.1%
總計	43,067.2	100.0%	39,131.8	100.0%	10.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一線運動品牌包括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包括 PUMA、Converse及Mizuno等。一線運動品牌及二線運動品牌乃根據本集團的相對收入來區分。

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經營溢利增長4.1%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6,634.0百萬元。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0%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5,159.1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增長率	
	2014年 鞋類	2014年 運動、服飾	2013年 鞋類	2013年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收入	26,392.3	16,674.9	25,125.3	14,006.5	5.0%	19.1%
銷售成本	(8,395.9)	(10,088.2)	(8,264.7)	(8,798.1)	1.6%	14.7%
毛利	17,996.4	6,586.7	16,860.6	5,208.4	6.7%	26.5%
毛利率	68.2%	39.5%	67.1%	37.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17,062.8百萬元，增長8.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18,484.1百萬元。本集團鞋類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16,860.6百萬元，增長6.7%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17,996.4百萬元；而運動、服飾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5,208.4百萬元，增長26.5%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6,586.7百萬元。

鑒於各自經營模式不同，運動、服飾產品之毛利率一般較鞋類產品為低。由於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56.4%，稍為上升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57.1%。





於期內，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8.2%及39.5%。鞋類業務的毛利率與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相比有所提升，主要得益於以下三個方面。首先，成本環境比較溫和；同時本集團生產向內陸轉移過程持續，單位人工成本並未上升。其次，百貨商場管道促銷環境基本正常。再者，本集團繼續在業務管理流程和組織架構上進行調整改進，以更快地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對於適銷產品及時補貨、滯銷產品及時清理，毛利率得以改善提高。而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2個百分點。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由於行業庫存良性化、總體促銷環境正常化，折扣率逐步恢復正常；另一方面是由於品牌商給予分銷商更多的補貼和支持，有效降低了產品成本。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10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3,220.0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零售網點裝修折舊開支及廣告和促銷開支。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79.8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2,812.6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附加稅金。按百分比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分別為35.1%（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33.8%）及7.6%（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7.2%）。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第一，鞋類及運動、服飾業務零售環節的人工費用，包括工資和社保開支，繼續保持剛性上升。第二，鞋類業務同店銷售增長較弱，新店產出相對較低，平均單店銷售產出略有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兌港元有所升值，加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錄得匯兌淨收益人民幣26.7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8.8百萬元）。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42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有所增加，其中利率較高的銀行結構存款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9.9百萬元至2014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325.9百萬元。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儘管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較高，惟平均銀行借款利率比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有所下降，以致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利息開支略有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20.0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618.3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24.2%上升3.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27.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要經營鞋類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眾服飾（深圳）有限公司（「合眾」），於2012年尚可享受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適用稅率為12.5%，該稅收優惠於2012年年底到期，從2013年開始合眾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其他鞋類業務單位及運動、服飾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約為25%。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335.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和按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67.7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981.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淨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4,859.9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上升8.0%。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7.3%（2012年12月31日：7.6%）（負債資產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借款總額／資產總值）。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5倍（2012年12月31日：3.3倍）（流動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於期內，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6,97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1.1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人民幣7,747.9百萬元。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9.2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4,694.6百萬元）。於期內，本集團分別投資人民幣1,767.7百萬元、人民幣708.2百萬元、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624.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9百萬元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店舖裝修）、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款項及按金、開立銀行結構存款淨額、預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收購聯營公司，惟部分因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淨減少人民幣551.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30.6百萬元所抵銷。

於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4.9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964.9百萬元），乃主要由集團於期內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674.7百萬元及2013年中期股息人民幣674.7百萬元，惟部分因借款所得淨額人民幣22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共人民幣10,233.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525.4百萬元），扣減短期借款人民幣2,360.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6.3百萬元）後，尚有淨現金人民幣7,872.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9.1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360.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6.3百萬元）和本集團已動用的有關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436.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1.9百萬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資產抵押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未有就任何可動用銀行信貸而抵押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201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的滙率波動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宣佈其意向，以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收購龍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龍浩公司」或「龍浩」）的全部股權權益。龍浩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鞋類產品、皮包及箱包，並且擁有及經營若干自有品牌，包括SKAP。

收購已於2014年3月完成，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並以現金支付。

人力資源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0,727名員工（2012年12月31日：116,263名員工）。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59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5,605.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5.3%（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14.3%）。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期內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盈利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8至128頁。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3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0分，合共人民幣674.7百萬元。而中期股息已於2013年10月18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相當於15.08港仙），合共人民幣1,012.1百萬元。

就本公司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建議分派末期股息之任何安排。

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7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以港元派付股息的實際兌換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8月5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該日為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2014年8月5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4年8月1日（星期五）至2014年8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2,327.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21.5百萬元）。於期內可供分派儲備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銷售總額少於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期內採購總額約55.0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期內採購總額約27.92%。

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44.4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6.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期內，本公司股本總數及其結構未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或其他原因等發生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法律並無關於優先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名單如下：

主席

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求知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高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胡曉玲女士及薛求知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3至4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一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訂明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予以年度檢討)、由本集團供款的強制性退休基金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酬金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酌情支付花紅。

每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接續任期為一年，而任期最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至少一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於2004年1月31日前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獲豁免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鄧耀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2,627,500,000 (L)	31.15%
盛百椒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附註3)	580,877,000 (L)	6.89%
	實益權益	75,000,000 (L)	0.8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由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Profit Leader」)持有。鄧耀先生實益持有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65.00%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55.73%權益。
- (3) 盛百椒先生透過一信託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盛百椒先生是其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3,781,750,000 (L)	44.84%
Handy Limited	實益權益	580,877,000 (L)	6.89%
Essen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權益	573,373,000 (L)	6.80%
Profit Leader	實益權益	2,627,500,000 (L)	31.15%
Best Contac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580,877,000 (L)	6.89%
Merry Century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3)	2,627,500,000 (L)	31.15%
Golden Cor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3)	2,627,500,000 (L)	31.15%
鄧偉林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4)	2,627,500,000 (L)	31.15%
	實益權益	17,887,500 (L)	0.21%
	配偶／子女權益	2,000,000 (L)	0.03%
JPMorgan Chase & Co.(附註5)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受託人／保管機構／ 核准借出代理人	590,240,799 (L)	6.99%
	實益擁有人	10,631,199 (S)	0.12%
	保管機構／核准借出代理人	389,050,583 (P)	4.6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表示於股份的淡倉；字母「P」表示可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Handy Limited持有。Best Contact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ndy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59.43%。
- (3)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持有。Merry Century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55.73%權益。Golden Cor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33.35%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Profit Leader持有。鄧偉林先生實益持有Merry Century已發行股本35.00%的權益，而Merry Century則持有Prof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55.73%權益。
- (5) JPMorgan Chase & Co.通過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股份之權益，其中44,556,840股好倉及10,631,199股淡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6,604,400股好倉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28,970股好倉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及389,050,583股好倉以保管機構／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2月28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所作的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資歷人士及工作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及(ii)統稱為「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報告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最低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內或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概無存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已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公司未有(i)任何未完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或(ii)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3,067.2	32,859.0	28,944.7	23,705.9	19,761.6
毛利	24,583.1	18,598.2	16,555.9	13,208.4	10,541.6
毛利率	57.08%	56.60%	57.20%	55.72%	53.34%
經營溢利	6,634.0	5,402.9	5,264.8	3,962.5	2,824.2
經營溢利率	15.40%	16.44%	18.19%	16.72%	14.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59.1	4,352.3	4,254.6	3,424.5	2,533.5
銀行結構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33.0	8,525.4	6,750.9	5,893.2	5,792.4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	2,360.1	2,176.3	1,895.4	680.7	1,115.3
資產總值	32,393.9	28,602.8	25,681.2	20,832.0	18,624.7
負債總值	6,058.6	6,039.4	6,087.4	3,717.2	3,301.7
權益總值	26,335.3	22,563.4	19,593.8	17,114.8	15,32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每年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合符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耀

香港，2014年5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商業操守，並相信此舉對加強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切合股權持有人的更高期望及符合日益嚴謹的規管規定，並實踐其優化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薛求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其他個人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各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持誠信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已委任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載於下文，而其各自的職責以及於期內完成的工作將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	√
鄧敬來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放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煜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玲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齡先生	√	√	√
薛求知博士	√	√	√

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與評估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會對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連任、股息及會計政策作出決定。董事會將實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期內，董事會因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而召開了總共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鄧耀先生 [#] (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8/8	不適用	3/3	1/1
鄧敬來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放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煜先生 [#]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玲女士 [#]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國華先生 [®]	8/8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齡先生 [®]	7/8	4/4	3/3	1/1
薛求知博士 [®]	8/8	4/4	3/3	1/1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鄧耀先生為鄧敬來先生的父親以及盛百椒先生為盛放先生之叔父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會認為，董事於執行其職務及責任時，上述關係並不會對其獨立判斷與持正行事構成影響。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均令本公司受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45頁。

基於董事會的組成及每位董事的技能、學識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的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培訓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

在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方面，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內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簡介會，以確保董事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從而更新彼等對董事會需作出貢獻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此外，董事透過不時閱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料以提升及更新其技能與知識。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在提名新董事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目前，全體董事均按既定任期三年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求知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高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胡曉玲女士及薛求知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鄧耀先生及盛百椒先生。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已清楚區分，以平衡權利與權力。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率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在各方面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國華先生，何先生具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管審核程序，以及進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操作相關的事項；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
-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引起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注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宇齡先生、盛百椒先生及薛求知博士，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宇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訂立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釐定條款；
- 藉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
- 考慮及批准經董事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予者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舉行過三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檢討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薛求知博士、盛百椒先生及陳宇齡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薛求知博士。

提名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舉行過一次會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檢討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董事的提名程序。該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的法規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貫徹地應用，並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46及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擁有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公司秘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中所有有關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資源是否充裕、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足夠。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與按薪酬組合範圍呈列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於期內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機構就其法定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已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一套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成功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因此，我們除了竭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交持續優良的業績外，我們亦致力對我們營運業務的社區作出貢獻。為了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其中包括）確保對為我們生產製成品的勞工給予公平的對待及尊重，以及任何時候透過環保方式達成我們的目標。

章程細則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把所有呈交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定期舉辦的投資者與分析員簡報會及路演、以及新聞發佈會，從而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董事會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並會定期檢討上述安排，確保發揮成效。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除鄧耀先生、胡曉玲女士及薛求知博士外，所有董事皆有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在具備全面資訊下行使其權利；以及讓全體股東可與本公司進行積極的交流。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有關的內部程序，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附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通過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

2. 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提供重要機會，使股東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意見。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會向股東發出通知，當中提供大會的詳情。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績、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作出提問或發表意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相關的管理行政人員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各股東大會均設有問答時段。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

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明細程序。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人員負責初步審閱。投資者關係人員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通訊摘要或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之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審。

主席－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鄧先生」），7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鄧先生曾於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鄧先生於鞋類製造業有逾35年經驗，現時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旅港三水同鄉會名譽會長。由2005年至2012年期間，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佛山市三水區委員。另外，由2007年至2011年期間，鄧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另曾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佛山市頒發佛山市榮譽市民證書。鄧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敬來先生的父親。鄧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鄧先生亦為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需要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鄧先生與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所需要披露請見第31至33頁。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盛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盛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曾任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輕紡開發公司。盛先生現時為中國皮革協會副理事長及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主席。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的叔父。盛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盛先生透過其為創立人及受益人的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東Handy Limited已發行的股本權益，並為Handy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有關盛先生與Hand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所需披露請見第31至33頁。

鄧敬來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鄧敬來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推行經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批准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的決策及政策，以及管理鞋類業務。鄧敬來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他現任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鄧敬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獲授權代表。鄧敬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之子。鄧敬來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盛放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盛放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零售業務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鞋類零售業務營運管理。盛放先生由1989年至1993年曾就讀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盛放先生曾為上海市虹口區第十三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盛放先生現任同濟大學設計創意學院理事及創新創業類兼職教授。盛放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盛先生之侄。盛放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高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專責於中國的直接股權投資），同時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前，高先生曾任職花旗集團於亞洲的投資銀行部門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 位於紐約的債務資本市場部工作。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獲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

胡曉玲女士（「胡女士」），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胡女士於2002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她亦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SYSWIN Inc.（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也是美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她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經濟及會計碩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資深執業會計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逾25年經驗。何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2001年至2003年，何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主席，而由2002年至2013年，何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董事。何先生現時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人。他亦為全港各區工商聯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現時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宇齡先生（「陳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是英國執業工程師、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現時為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主席。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原會長及董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和曾出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薛求知博士（「薛博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是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薛博士自1996年起一直在復旦大學擔任管理學教授。由1993年至1999年期間，薛博士擔任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而由1999年至2003年，薛博士於同一大學擔任企業管理系主任。薛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8年獲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政治經濟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宋曉武先生（「宋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宋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產品的生產管理有近20年經驗。宋先生先前亦曾負責各種生產工序，如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

李昭女士（「李女士」），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運動、服飾零售業務的銷售部。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離任後到上海海運學院修讀工商管理。李女士其後於2005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輕紡開發公司及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任職。李女士畢業於東華大學，獲紡織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梁先生」），資深會計師，50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亦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附註：

- (1) 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均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 (2)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中所披露者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胡女士及薛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8至128頁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2月28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5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收入	5	43,067.2	32,859.0	39,131.8
銷售成本		(18,484.1)	(14,260.8)	(17,062.8)
毛利		24,583.1	18,598.2	22,06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04.8)	(11,081.1)	(13,22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79.8)	(2,387.1)	(2,812.6)
其他收入	6	450.7	272.9	335.0
其他開支		(15.2)	—	—
經營溢利	7	6,634.0	5,402.9	6,371.4
融資收入		448.6	309.4	363.2
融資成本		(39.7)	(40.7)	(47.1)
融資收入，淨額	8	408.9	268.7	316.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0	4.8	4.9	4.3
		413.7	273.6	3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7.7	5,676.5	6,691.8
所得稅開支	9	(1,920.0)	(1,351.4)	(1,618.3)
期／年內溢利		5,127.7	4,325.1	5,07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5,159.1	4,352.3	5,109.3
非控制性權益		(31.4)	(27.2)	(35.8)
		5,127.7	4,325.1	5,07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 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61.17	51.60	60.58
— 攤薄		61.17	51.60	60.58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由期／年內溢利分配之應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自願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期／年內溢利	5,127.7	4,325.1	5,073.5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41.0)	(6.1)	(6.7)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1.0)	(6.1)	(6.7)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86.7	4,319.0	5,06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18.1	4,346.2	5,102.6
非控制性權益	(31.4)	(27.2)	(35.8)
	5,086.7	4,319.0	5,066.8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自願性披露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2月28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91.1	3,347.2
土地使用權	16	1,557.0	1,290.5
投資物業	17	324.5	335.4
無形資產	18	3,469.3	2,73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0	688.7	109.3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008.3	6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449.1	465.6
銀行結構存款	25	509.5	103.5
		<u>11,697.5</u>	<u>8,9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570.6	7,032.7
應收貿易賬款	24	3,284.8	3,13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17.5	1,027.3
銀行結構存款	25	6,816.4	5,642.5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	82.1	49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2,825.0	2,286.9
		<u>20,696.4</u>	<u>19,616.2</u>
資產總值		<u><u>32,393.9</u></u>	<u><u>28,602.8</u></u>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2月28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83.1	83.1
股份溢價		9,214.1	9,214.1
儲備	32	16,892.0	13,123.3
		<u>26,189.2</u>	<u>22,420.5</u>
非控制性權益		146.1	142.9
		<u>26,335.3</u>	<u>22,563.4</u>
權益總值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59.6	110.9
遞延收入		62.5	69.2
		<u>222.1</u>	<u>1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761.2	1,15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	1,518.7	1,457.6
短期借款	30	2,360.1	2,17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6.5	1,072.1
		<u>5,836.5</u>	<u>5,859.3</u>
		<u>6,058.6</u>	<u>6,039.4</u>
負債總值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2,393.9</u>	<u>28,60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59.9</u>	<u>13,7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57.4</u>	<u>22,743.5</u>

盛百椒
董事

鄧敬來
董事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2月28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12,294.7	10,89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242.6	3,344.1
預付款項	21	0.4	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1.9	2.0
		2,244.9	3,346.6
資產總值		14,539.6	14,239.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83.1	83.1
股份溢價	31	9,331.9	9,331.9
儲備	32	2,996.0	2,489.7
權益總值		12,411.0	11,904.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126.4	2,3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2	1.6
負債總值		2,128.6	2,334.8
權益及負債總值		14,539.6	14,239.5
流動資產淨值		116.3	1,0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11.0	11,904.7

盛百椒
董事

鄧敬來
董事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b))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c))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於2013年1月1日	83.1	9,214.1	3.5	915.8	0.1	(67.2)	12,271.1	22,420.5	22,56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5,159.1	5,159.1	5,127.7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41.0)	—	(41.0)	(41.0)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41.0)	5,159.1	5,118.1	5,086.7
股息	—	—	—	—	—	—	(1,349.4)	(1,349.4)	(1,349.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34.6
轉撥至儲備	—	—	—	172.5	—	—	(172.5)	—	—
	—	—	—	172.5	—	—	(1,521.9)	(1,349.4)	(1,314.8)
於2014年2月28日	83.1	9,214.1	3.5	1,088.3	0.1	(108.2)	15,908.3	26,189.2	26,335.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1月1日	83.1	9,214.1	3.5	565.6	0.1	(61.1)	9,618.4	19,423.7	19,59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4,352.3	4,352.3	4,325.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6.1)	—	(6.1)	(6.1)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6.1)	4,352.3	4,346.2	4,319.0
股息	—	—	—	—	—	—	(1,349.4)	(1,349.4)	(1,349.4)
轉撥至儲備	—	—	—	350.2	—	—	(350.2)	—	—
	—	—	—	350.2	—	—	(1,699.6)	(1,349.4)	(1,349.4)
於2012年12月31日	83.1	9,214.1	3.5	915.8	0.1	(67.2)	12,271.1	22,420.5	22,563.4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3(a)	7,747.9	6,202.0	6,976.8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1.2)	(1,737.0)	(2,182.5)
支付香港利得稅		(7.3)	(60.7)	(60.7)
支付澳門所得稅		(10.6)	(10.1)	(10.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928.8	4,394.2	4,723.5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及貸款於合營公司	20	(13.0)	(42.8)	(42.8)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1)	—	—
收購聯營公司		(582.9)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624.5)	—	—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665.0)	(264.0)	(38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 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	33(b)	(1,767.7)	(1,520.4)	(1,9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c)	10.6	12.0	12.1
建立銀行結構存款		(15,702.2)	(8,369.0)	(10,829.0)
銀行結構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4,994.0	6,045.0	8,617.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551.0	(3.3)	(414.0)
已收利息		430.6	255.7	33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9.2)	(3,886.8)	(4,694.6)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自願性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49.4)	(1,349.4)	(1,349.4)
已付利息		(39.7)	(40.7)	(47.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34.6	—	—
借款所得款項		2,624.2	3,904.2	4,492.5
償還借款		(2,394.6)	(3,621.5)	(4,060.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24.9)	(1,107.4)	(9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淨額		1,424.7	(600.0)	(936.0)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9	2,886.8	2,886.8
匯兌差額		(6.6)	0.1	(0.4)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d)	3,705.0	2,286.9	1,950.4

第56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自願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2014年5月26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載列於下文並在所呈報的所有期／年內貫徹應用。

2.1 更改年結日及額外財務資料

於2013年9月8日，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與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的一般零售週期保持一致。因此，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並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作對比財政期間。

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地呈列由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作為直接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如適用)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採用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是必須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內應用。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度週期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13年年度之改善—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主體 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2012年年度之改善—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期內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度週期之改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度週期之改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 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確認與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繼續 更新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1) 於2014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2015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於2016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4) 生效日尚待決定。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利潤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如有)。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及合營公司

(a) 聯營公司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

(b)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於2012年1月1日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如聯營／合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合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合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合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聯營／合營企業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集團實體(所有該等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所有該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的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及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30至70年剩餘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裝修	1至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間均會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則立即被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及待安裝機器，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當在建工程投入使用时，成本將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37至70年期間內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

2.9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此項目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35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投資物業的成本。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則有關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將變為其成本。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被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

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年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的成本於彼等估計1至13年使用年限內攤分。

(c) 已收購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商標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其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的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10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已收購商標的成本。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銷。有關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被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不超過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除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而計算。

2.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乃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4 金融資產

(a) 分類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本集團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用作在短期出售，則重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構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資產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每個報告期間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撥回。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不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並證明在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列為募集資金的扣減項目。

2.17 借款和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日期延至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因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b) 應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承擔該等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在考慮該等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個別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支出所得現值作為計量。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經營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租金(經扣除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倘租金其中某部分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的未來款項計算(經歷時間除外)(如銷售額百分比或商場特許銷售費)，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2.22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或項目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或項目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2.23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量度，其後以(i)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負債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及(ii)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須向被擔保方支付的金額中的較高者量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後入賬。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後方可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一般為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商場特許銷售佣金於有關零售網點售出貨品時確認。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d) 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受本集團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亦有零售業務，惟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有關。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港元及美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交易大致上並無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4年2月28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約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算以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項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除銀行存款及部分銀行結構存款和定期存款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有關銀行結餘的詳情在附註25至27披露。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借款，有關詳情在附註30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因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現金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主要的銀行結構存款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4年2月28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期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一些銀行結構存款和銀行定期存款及租賃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之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貿易款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集團亦向其租賃作零售網點的業主支付押金（即期及非即期）。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業主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附註25至27中詳細載列的大部分銀行結餘、結構存款及定期存款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所有於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亦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的該等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30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亦使用現金支付其收購業務的代價。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如需要)等不同組合為其收購及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本所需。

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的財務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除了本集團的短期借款所連帶之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百萬元)的利息外，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之訂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相若。

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合約計算，本公司所有的財務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本公司亦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30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及其他押金)及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的數額假設與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以為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持。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是以借款總額減銀行結構存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是以「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加淨債項計算得出。

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保持為淨現金狀況的策略與以往年度仍保持不變。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的總結餘比借款總結餘多人民幣7,872.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9.1百萬元)，為淨現金狀況。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詳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費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是基於本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會使折舊年期及殘值以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有變。

(b)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是否有任何減值（附註18）。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及(ii)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及所得稅費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的業績表現，即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個別經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融資收入及成本，總部的收入及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對外銷售已對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雙方協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外銷收入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及總部的資產(包括部份總部的廠房、物業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構存款)。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短期借款及其他總部的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6,392.3	16,508.1	42,900.4	—	42,900.4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166.8	166.8	—	166.8
	<u>26,392.3</u>	<u>16,674.9</u>	<u>43,067.2</u>	<u>—</u>	<u>43,067.2</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982.9</u>	<u>793.8</u>	<u>6,776.7</u>	<u>—</u>	<u>6,776.7</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6,776.7
無形資產攤銷					(120.8)
未分配收入					41.1
未分配開支					(63.0)
經營溢利					6,634.0
融資收入					448.6
融資成本					(39.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7.7
所得稅開支					(1,920.0)
期內溢利					<u>5,127.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6	395.4	1,077.0	36.9	1,1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	6.5	15.0	16.1	31.1
無形資產攤銷	87.7	33.1	120.8	—	120.8
投資物業折舊	—	—	—	9.8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1.2	28.7	39.9	—	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0.6	2.3	—	2.3
存貨減值虧損	8.9	8.0	16.9	—	16.9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u>1,407.6</u>	<u>327.3</u>	<u>1,734.9</u>	<u>32.8</u>	<u>1,767.7</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1,045.3	11,739.4	32,784.7	—	32,784.7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74.3	74.3	—	74.3
	<u>21,045.3</u>	<u>11,813.7</u>	<u>32,859.0</u>	<u>—</u>	<u>32,859.0</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008.8</u>	<u>480.7</u>	<u>5,489.5</u>	<u>—</u>	<u>5,489.5</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5,489.5
無形資產攤銷					(70.0)
未分配收入					19.4
未分配開支					(36.0)
經營溢利					5,402.9
融資收入					309.4
融資成本					(40.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76.5
所得稅開支					(1,351.4)
年內溢利					<u>4,325.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9	298.2	799.1	16.8	815.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2	8.4	19.6	—	19.6
無形資產攤銷	69.4	0.6	70.0	—	70.0
投資物業折舊	—	—	—	0.7	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3.4	2.5	5.9	—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7	(0.3)	7.4	—	7.4
存貨減值(撥回)／虧損	(13.0)	20.0	7.0	—	7.0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u>970.3</u>	<u>350.4</u>	<u>1,320.7</u>	<u>199.7</u>	<u>1,52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5,125.3	13,918.5	39,043.8	—	39,043.8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88.0	88.0	—	88.0
	<u>25,125.3</u>	<u>14,006.5</u>	<u>39,131.8</u>	<u>—</u>	<u>39,131.8</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913.4</u>	<u>566.2</u>	<u>6,479.6</u>	<u>—</u>	<u>6,479.6</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6,479.6
無形資產攤銷					(91.0)
未分配收入					23.8
未分配開支					(41.0)
經營溢利					6,371.4
融資收入					363.2
融資成本					(47.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91.8
所得稅開支					(1,618.3)
期內溢利					<u>5,073.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7	350.9	943.6	21.4	96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9.3	21.8	2.5	24.3
無形資產攤銷	90.4	0.6	91.0	—	91.0
投資物業折舊	—	—	—	2.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8.2	3.8	12.0	—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7	(0.3)	7.4	—	7.4
存貨減值(撥回)／虧損	(13.0)	20.0	7.0	—	7.0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u>1,358.8</u>	<u>416.6</u>	<u>1,775.4</u>	<u>206.4</u>	<u>1,981.8</u>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4年2月28日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3,950.1	5,906.8	19,856.9	—	19,856.9
商譽	1,710.3	1,020.6	2,730.9	—	2,730.9
其他無形資產	468.5	269.9	738.4	—	738.4
分部間對銷	(1,944.0)	—	(1,944.0)	—	(1,944.0)
	<u>14,184.9</u>	<u>7,197.3</u>	<u>21,382.2</u>	<u>—</u>	<u>21,382.2</u>
投資物業	—	—	—	324.5	324.5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82.1	82.1
銀行結構存款	—	—	—	7,325.9	7,3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49.1	44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688.7	688.7
其他總部資產	—	—	—	2,141.4	2,141.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14,184.9</u>	<u>7,197.3</u>	<u>21,382.2</u>	<u>11,011.7</u>	<u>32,393.9</u>
分部負債	1,644.5	2,618.5	4,263.0	—	4,263.0
分部間對銷	—	(1,944.0)	(1,944.0)	—	(1,944.0)
	<u>1,644.5</u>	<u>674.5</u>	<u>2,319.0</u>	<u>—</u>	<u>2,319.0</u>
短期借款	—	—	—	2,360.1	2,36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196.5	1,1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59.6	159.6
其他總部負債	—	—	—	23.4	23.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644.5</u>	<u>674.5</u>	<u>2,319.0</u>	<u>3,739.6</u>	<u>6,05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4,157.0	6,496.2	20,653.2	—	20,653.2
商譽	1,710.3	485.3	2,195.6	—	2,195.6
其他無形資產	536.0	—	536.0	—	536.0
分部間對銷	(3,974.7)	—	(3,974.7)	—	(3,974.7)
	12,428.6	6,981.5	19,410.1	—	19,410.1
投資物業	—	—	—	335.4	335.4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492.5	492.5
銀行結構存款	—	—	—	5,746.0	5,7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65.6	465.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109.3	109.3
其他總部資產	—	—	—	2,043.9	2,043.9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12,428.6	6,981.5	19,410.1	9,192.7	28,602.8
分部負債	1,644.7	4,995.3	6,640.0	—	6,640.0
分部間對銷	—	(3,974.7)	(3,974.7)	—	(3,974.7)
	1,644.7	1,020.6	2,665.3	—	2,665.3
短期借款	—	—	—	2,176.3	2,17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072.1	1,0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10.9	110.9
其他總部負債	—	—	—	14.8	14.8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1,644.7	1,020.6	2,665.3	3,374.1	6,039.4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顧客。本集團按顧客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中國	41,374.4	31,212.3	37,234.9
香港及澳門	1,323.6	1,217.6	1,429.8
其他地區	369.2	429.1	467.1
	<u>43,067.2</u>	<u>32,859.0</u>	<u>39,131.8</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銀行結構存款除外)分析如下：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0.6	320.5	—	3,691.1
土地使用權	1,557.0	—	—	1,557.0
投資物業	277.9	46.6	—	324.5
無形資產	3,397.5	71.8	—	3,469.3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1	56.5	35.7	1,008.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u>103.7</u>	<u>—</u>	<u>585.0</u>	<u>688.7</u>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4	346.8	—	3,347.2
土地使用權	1,290.5	—	—	1,290.5
投資物業	286.1	49.3	—	335.4
無形資產	2,659.8	71.8	—	2,731.6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2	46.3	—	603.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u>109.3</u>	<u>—</u>	<u>—</u>	<u>10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41.1	19.4	23.8
政府補貼(附註)	409.6	253.5	311.2
	450.7	272.9	335.0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收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8,465.1	14,258.1	17,0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13.9	815.9	965.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9.8	0.7	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20.8	70.0	91.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31.1	19.6	24.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	9,370.8	6,924.6	8,30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6,594.8	4,767.2	5,6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3(c))	2.3	7.4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附註15)	39.9	5.9	12.0
存貨減值虧損	16.9	7.0	7.0
核數師酬金	11.1	10.7	1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僱員直接補償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

8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8	105.2	114.8
銀行結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1	197.6	239.6
匯兌收益淨額	26.7	6.6	8.8
	448.6	309.4	363.2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的 利息開支	(39.7)	(40.7)	(47.1)
融資收入，淨額	408.9	268.7	316.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0.5	1,526.1	1,723.1
—香港利得稅	19.6	22.6	30.1
—澳門所得稅	11.1	11.0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	(30.6)	(30.6)
—香港利得稅	(1.2)	(10.5)	(10.5)
—澳門所得稅	0.1	0.2	0.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0.3)	(167.4)	(107.5)
	1,920.0	1,351.4	1,618.3

根據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深圳的全外資企業獲享優惠所得稅稅率。此等附屬公司同時亦獲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所有此等稅務優惠已於2012年年末時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期內，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深圳的全外資企業)按已減稅率12.5%納稅外，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已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及澳門的適用稅率計算作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綜合公司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原因如下：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7.7	5,676.5	6,691.8
按各公司所適用所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	1,689.3	1,348.2	1,583.0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期的影響	—	(68.4)	(68.4)
毋須課稅收入	(2.1)	(0.6)	(1.5)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22.5	21.6	29.7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3)	(19.3)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5.2	29.4	37.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6.0)	(2.4)	(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9)	(40.9)	(40.9)
分離課稅	232.0	83.8	100.6
	1,920.0	1,351.4	1,618.3

附註：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3.8%)。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為人民幣1,855.7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06.3百萬元）。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u>5,159.1</u>	<u>4,352.3</u>	<u>5,109.3</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434,233</u>	<u>8,434,233</u>	<u>8,434,23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61.17</u>	<u>51.60</u>	<u>60.58</u>

攤薄

由於期／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0分(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分) (附註(b)及(d))	674.7	674.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分) (附註(a)及(c))	1,012.1	674.7
	1,686.8	1,349.4

附註：

- 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合共人民幣1,012.1百萬元)。該擬派股息並未反映為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
- 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0分(合共人民幣674.7百萬元)，並已於期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保留溢利撥付。
- 於2013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0分(合共人民幣674.7百萬元)，並已於期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的保留溢利撥付。
- 於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0分(合共人民幣674.7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該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95.4	4,012.8	4,712.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905.1	597.1	708.2
福利及其他開支	194.3	157.3	184.2
	6,594.8	4,767.2	5,605.1

附註：

中國界定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其每月有關入息(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8%至11%向該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約供款10%至35%。除以上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金。

香港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行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香港僱員。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各，自按該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於2012年6月1日前本集團及僱員雙方所作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000港元，其後為1,250港元，超出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除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本公司的各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¹⁾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780	4,360	—	8,140
鄧敬來	—	2,583	1,200	14	3,797
盛放	—	1,848	1,916	67	3,831
非執行董事					
鄧耀 ⁽³⁾	—	—	—	—	—
高煜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75	—	—	—	175
何國華	175	—	—	—	175
薛求知	175	—	—	—	175
	<u>525</u>	<u>8,211</u>	<u>7,476</u>	<u>81</u>	<u>16,29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258	4,342	7	7,607
鄧敬來	—	2,211	648	11	2,870
盛放	—	1,589	1,911	33	3,533
非執行董事					
鄧耀 ⁽³⁾	—	1,620	—	—	1,620
高煜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50	—	—	—	150
何國華	150	—	—	—	150
薛求知	150	—	—	—	150
	<u>450</u>	<u>8,678</u>	<u>6,901</u>	<u>51</u>	<u>16,080</u>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續)

- (1) 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2) 盛百椒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 (3) 鄧耀先生自2012年5月29日召開2011年年度週年股東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2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人士於期／年內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68	5,471
花紅	3,856	5,16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8	45
	7,602	10,681

	人數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3,5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99,001元)至 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9,000元)	—	1
4,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9,001元)至 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9,000元)	—	1
4,5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9,001元)至 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9,000元)	2	1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c) 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如下：

	人 數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3,5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99,001元)至 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9,000元)	1	1
4,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9,001元)至 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9,000元)	—	1
4,5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9,001元)至 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9,000元)	1	—
	<u>2</u>	<u>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 及設備	傢俬、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514.6	1,610.7	479.2	392.8	105.4	188.6	4,291.3
添置	80.3	856.0	61.0	113.5	20.2	205.7	1,336.7
於完成時轉撥	240.1	—	—	—	—	(240.1)	—
出售	—	—	(5.7)	(31.2)	(11.2)	—	(48.1)
沖銷	(2.3)	(350.9)	(8.4)	(5.9)	(0.5)	—	(368.0)
匯兌差額	0.1	—	—	—	—	—	0.1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832.8	2,115.8	526.1	469.2	113.9	154.2	5,21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61.2	—	10.2	2.5	—	73.9
添置	3.6	784.1	52.3	79.4	21.3	503.7	1,444.4
於完成時轉撥	166.9	—	—	—	—	(166.9)	—
出售	—	—	(4.5)	(34.2)	(10.1)	—	(48.8)
沖銷	(2.9)	(454.7)	(0.1)	(1.9)	—	—	(459.6)
匯兌差額	(7.5)	(3.1)	(0.4)	(0.5)	(0.1)	—	(11.6)
於2014年2月28日	1,992.9	2,503.3	573.4	522.2	127.5	491.0	6,210.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98.1	807.8	145.6	224.6	63.6	—	1,439.7
年內折舊	58.8	621.5	45.3	78.1	12.2	—	815.9
出售	—	—	(2.6)	(19.3)	(6.8)	—	(28.7)
沖銷	(0.5)	(347.3)	(8.3)	(5.5)	(0.5)	—	(362.1)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256.4	1,082.0	180.0	277.9	68.5	—	1,864.8
期內折舊	111.9	848.7	51.8	85.1	16.4	—	1,113.9
出售	—	—	(3.6)	(26.0)	(6.3)	—	(35.9)
沖銷	(0.7)	(417.4)	(0.1)	(1.5)	—	—	(419.7)
匯兌差額	(0.8)	(2.5)	(0.2)	(0.4)	—	—	(3.9)
於2014年2月28日	366.8	1,510.8	227.9	335.1	78.6	—	2,519.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2月28日	1,626.1	992.5	345.5	187.1	48.9	491.0	3,691.1
於2012年12月31日	1,576.4	1,033.8	346.1	191.3	45.4	154.2	3,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期為10至50年	287.7	304.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的樓宇租賃期為10至50年	1,338.4	1,272.4
	<u>1,626.1</u>	<u>1,576.4</u>

16 土地使用權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1,398.5	906.1
添置	297.6	492.4
	<u>1,696.1</u>	<u>1,398.5</u>
於2月28日／12月31日	1,696.1	1,398.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8.0	88.4
期／年內攤銷	31.1	19.6
	<u>139.1</u>	<u>108.0</u>
於2月28日／12月31日	139.1	108.0
於2月28日／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557.0</u>	<u>1,290.5</u>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租賃期為10至50年	1,462.5	1,290.5
租賃期為50年以上	94.5	—
	<u>1,557.0</u>	<u>1,290.5</u>

17 投資物業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339.3	14.2
由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轉撥	—	49.3
添置	—	275.8
匯兌差異	(1.1)	—
於2月28日／12月31日	338.2	339.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9	3.2
期／年內折舊	9.8	0.7
於2月28日／12月31日	13.7	3.9
於2月28日／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24.5	335.4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香港地區持有位於租賃期為10至50年的土地上的 投資物業	46.6	49.3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位於租賃期為10至50年的土地上的 投資物業	277.9	286.1
	324.5	335.4

投資物業(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401.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3百萬元))於2014年2月28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178.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3百萬元)，此由本公司董事採用銷售比較法按公開市值基準釐定。此估值於2014年2月28日按重大的其他可觀察輸入計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二層內。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投資物業就產生租金收入的相關的直接費用已確認至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195.6	413.1	539.5	32.0	3,180.2
添置	—	—	—	11.3	11.3
沖銷	—	(27.9)	—	—	(27.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195.6	385.2	539.5	43.3	3,16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35.3	303.0	—	—	838.3
添置	—	—	—	20.2	20.2
於2014年2月28日	2,730.9	688.2	539.5	63.5	4,022.1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	271.9	98.7	19.3	389.9
年內攤銷	—	41.6	19.2	9.2	70.0
沖銷	—	(27.9)	—	—	(27.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285.6	117.9	28.5	432.0
期內攤銷	—	90.3	22.4	8.1	120.8
於2014年2月28日	—	375.9	140.3	36.6	552.8
賬面淨值					
於2014年2月28日	2,730.9	312.3	399.2	26.9	3,469.3
於2012年12月31日	2,195.6	99.6	421.6	14.8	2,731.6

於期內，攤銷費用人民幣120.8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百萬元)已確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會按經營分部分配至集團的現金生產單元。

於減值前按成本分配商譽的經營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中國	1,638.5	1,020.6	2,659.1
香港	71.8	—	71.8
	<u>1,710.3</u>	<u>1,020.6</u>	<u>2,730.9</u>
於2012年12月31日			
中國	1,638.5	485.3	2,123.8
香港	71.8	—	71.8
	<u>1,710.3</u>	<u>485.3</u>	<u>2,195.6</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對本集團的商譽執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使用按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後的現金流以預計年增長率不多於2%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之行業預測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鞋類及鞋類產品		運動、服飾產品
	中國	香港	中國
毛利率	18%至70%	72%至78%	40%
5年增長率	11%	5%	10%

所使用的貼現率18.3%為除稅前並反映貨幣時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行業的個別風險。預算的毛利率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並不會令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的金額。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333.5	4,333.5
貸款予附屬公司 (附註(a))	7,961.2	6,559.4
	12,294.7	10,89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242.6	3,34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126.4	2,333.2

附註：

-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償還期及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此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9。
- 於2014年2月28日，非控制性權益總計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9百萬元），乃屬於天華有限公司（「天華」）、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卓帆」）及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天華及卓帆），所有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648.4	50.3
合營公司	40.3	59.0
	688.7	109.3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9.3	61.6
期／年內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3.1	37.8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i))	582.9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8	4.9
匯兌差額	(31.4)	—
	688.7	104.3
貸款予合營公司	—	5.0
	688.7	109.3
於2月28日／12月31日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3,200.1	370.5
負債總值	(1,544.5)	(1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值	2,393.2	375.3
溢利總值	31.1	13.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8	4.9

附註：

- (i) 根據普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下稱「普冠」)、鼎暉霓裳(香港)有限公司及CLSA Sunrise Capital, L.P. (「CLSA」)於2013年8月5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普冠同意以93,963,022美元(約人民幣582.9百萬元)向CLSA收購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巴羅克」)(一家成立於日本並主要在亞洲從事服裝及配飾的零售業務的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約31.96%。此收購已於2013年8月22日完成。
- (ii) 巴羅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月31日。巴羅克與本集團之非匹配年度年結日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iii) 以上摘要財務資料包括巴羅克於收購完成日至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財務資料。大部分上述之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收入總值乃屬於巴羅克。
-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於附註40。現階段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 (v)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公司亦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0	255.1	—	—
資本開支預付款項	88.3	82.9	—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附註)	665.0	264.0	—	—
其他	37.0	1.5	—	—
	1,008.3	603.5	—	—
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735.1	567.7	—	—
增值稅應收款項	132.4	176.9	—	—
其他應收款項	114.8	211.9	—	—
其他預付款項	68.6	38.4	0.4	0.5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37)	24.6	32.4	—	—
應收合營公司(附註37)	42.0	—	—	—
	1,117.5	1,027.3	0.4	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附註：

於2014年2月28日，已支付的預付款項是為收購龍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龍浩公司」或「龍浩」)，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8。於2012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預付款項是為收購Big Step Limited(「Big Step」)，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消後，下列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1	465.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	(110.9)
	289.5	3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百萬元	期末存貨 的未實現 盈利及 減值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商標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0.6)	358.9	(18.4)	(103.9)	11.2	(59.9)	187.3
在收益表計入 (附註9)	—	29.2	8.7	3.6	66.3	59.6	167.4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0.6)	388.1	(9.7)	(100.3)	77.5	(0.3)	35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75.8)	—	0.3	—	(75.5)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9)	0.1	(4.7)	15.0	11.9	(19.6)	7.6	10.3
於2014年2月28日	(0.5)	383.4	(70.5)	(88.4)	58.2	7.3	289.5

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了因期末存貨的未實現盈利及減值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之內收回之外，其餘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期可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2 遞延所得稅(續)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扣除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3百萬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後到期的稅項虧損	135.4	202.7
5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204.5	172.6
	<u>339.9</u>	<u>375.3</u>

於2014年2月28日，就上述稅項虧損而尚未確認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91.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7百萬元)。

根據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來自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此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在本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566.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7.1百萬元)。

23 存貨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03.2	225.6
在製品	31.4	71.9
製成品	6,316.5	6,802.0
消耗品	6.0	2.8
	<u>6,657.1</u>	<u>7,102.3</u>
減：減值虧損撥備	(86.5)	(69.6)
	<u>6,570.6</u>	<u>7,03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經營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計起30日內收回，而向企業客戶作出銷售的賒賬期則介乎0至30日不等。於2014年2月28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3,194.3	3,067.7
31至60日	63.8	30.3
61至90日	7.8	26.5
超過90日	18.9	9.8
	<u>3,284.8</u>	<u>3,134.3</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263.0	3,089.3
港元	21.8	45.0
	<u>3,284.8</u>	<u>3,134.3</u>

於2014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258.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8.0百萬元）既未逾期也沒有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均透過參考有關對方過往拖欠的比率進行評估。現有的債務人過往並無拖欠。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2014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百萬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61至90日	7.8	26.5
91日至150日	18.9	9.8
	<u>26.7</u>	<u>36.3</u>

於期內，沒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和沖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均沒有減值。

25 銀行結構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全部存放於中國的主要國有銀行並訂立固定到期日及固定利率或固定利息加浮動利率。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約70%(2012年12月31日：72%)的銀行結構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其中包括人民幣880.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無)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附註33(d))。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63%(2012年12月31日：5.59%)。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26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31%(2012年12月31日：3.95%)。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51.7	1,536.7	1.9	2.0
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73.3	750.2	—	—
	<u>2,825.0</u>	<u>2,286.9</u>	<u>1.9</u>	<u>2.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91.8	2,014.1	—	—
港元	195.5	179.4	1.9	2.0
其他貨幣	137.7	93.4	—	—
	<u>2,825.0</u>	<u>2,286.9</u>	<u>1.9</u>	<u>2.0</u>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7%（2012年12月31日：1.81%）。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條例。

28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賒賬期一般由0至60日不等。於2014年2月28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542.0	948.0
31至60日	156.2	190.4
超過60日	63.0	14.9
	<u>761.2</u>	<u>1,153.3</u>

28 應付貿易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734.7	1,119.5
港元	9.8	11.5
其他貨幣	16.7	22.3
	<u>761.2</u>	<u>1,153.3</u>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526.8	573.9	—	—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403.3	365.7	—	—
客戶按金	306.9	266.6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1.7	251.4	2.2	1.6
	<u>1,518.7</u>	<u>1,457.6</u>	<u>2.2</u>	<u>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短期借款

(a)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則為1.45%（2012年12月31日：1.97%）。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款需於5年內全數償還。

(b)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包括借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擔保	2,522.2	2,782.4
本公司所作擔保	3,549.7	3,829.2
已動用的有關銀行信貸	2,436.9	2,261.9

3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 每股0.01港幣 股數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4年2月28日	30,000,000,000	296.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4年2月28日	8,434,233,000	83.1

3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股份溢價－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9,331.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所作的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資歷人士及工作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及(ii)統稱為「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計劃的授權限額。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至2014年2月28日止，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

- (a)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合併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主要是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2005年進行的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的差額。

- (c) 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須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決定轉撥該等資金。

本公司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0.1	2,332.7	2,332.8
年內溢利	—	1,506.3	1,506.3
已付股息	—	(1,349.4)	(1,349.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0.1	2,489.6	2,489.7
期內溢利	—	1,855.7	1,855.7
已付股息	—	(1,349.4)	(1,349.4)
於2014年2月28日	0.1	2,995.9	2,996.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期／年內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對賬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年內溢利	5,127.7	4,325.1	5,073.5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1,920.0	1,351.4	1,618.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8)	(4.9)	(4.3)
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攤銷	151.9	89.6	1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9	815.9	965.0
投資物業折舊	9.8	0.7	2.0
存貨減值虧損	16.9	7.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7.4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39.9	5.9	12.0
利息收入	(421.9)	(302.8)	(354.4)
利息開支	39.7	40.7	47.1
其他	(46.7)	(13.9)	(18.0)
	7,948.7	6,322.1	7,470.9
營運資金變動：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27.5	53.9
存貨減少／(增加)	909.7	(523.1)	45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4.5	(388.4)	(7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5	726.1	101.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587.4)	(95.0)	(47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3.8)	132.8	157.4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7,747.9	6,202.0	6,9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的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4	1,336.7	1,662.2
土地使用權	297.6	492.4	501.8
投資物業	—	275.8	275.8
無形資產	20.2	11.3	1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	(595.8)	(470.3)
	<u>1,767.7</u>	<u>1,520.4</u>	<u>1,981.8</u>

- (c)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12.9	19.4	19.5
出售的虧損	(2.3)	(7.4)	(7.4)
出售所得款項	<u>10.6</u>	<u>12.0</u>	<u>12.1</u>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25.0	2,286.9
銀行結構存款	880.0	—
	<u>3,705.0</u>	<u>2,286.9</u>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Big Step Limited

於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ynergy Eagle Limited(「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了一份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Big Step的全部股權權益(「收購」)，此收購已於2013年3月底完成，同時有關Big Step的控制權則於2013年4月1日正式移交本集團。

Big Step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運動產品。Big Step與其附屬公司以銷售Nike和Adidas品牌產品為主，其經銷品牌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基本一致。基於該項收購，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其市場份額，同時預期透過規模效益以減低成本。該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517.1百萬元為預期營運上的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就Big Step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現金代價－已支付	880.0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5.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2
存貨	457.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2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3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62.9
商譽(附註18)	517.1
	8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Big Step Limited(續)

於期內，該項收購已經完成，本集團由生效日期起，即本集團獲得Big Step控制權後，將該業務合併入賬。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自收購以來，Big Step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輕微。而倘收購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業績皆不會有重大差異。

(b) 其他收購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收購聯營公司於國內的服飾零售業務。分銷及特許權合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商譽於收購日分別以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確認。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中國購置土地使用權：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2.4
建造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8.0	419.7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0	616.0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943.3	643.7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1,134.9	843.7
5年後	210.5	222.4
	<u>2,288.7</u>	<u>1,709.8</u>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期由1至10年不等。

就若干經營租賃實際支付的款項乃按有關零售網點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按上述最低承擔金額及根據有關零售網點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2012年12月31日：無)。

36 應收未來最低租金

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75.1	63.6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59.3	81.1
	<u>134.4</u>	<u>14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列為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期／年內交易

	截至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附註(a))		
— 出售貨品	20.7	3.2
— 加工費用收入	5.1	75.3
— 加工費用開支	7.2	2.9
— 購買貨品	168.0	81.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附註(b))	28.1	26.7

期／年末結餘

	於2月28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29.0	0.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4.6	32.4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74.3)	(11.4)
其他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e))	42.0	—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f))	—	5.0

37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a) 來自聯營公司的加工費用收入及購買的貨品和向聯營公司出售的貨品及支付的加工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計算。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擔任重要角色的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
- (c)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主要因上述交易產生，有關款項乃於發票日期計起一個月清還。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 (d) 該等結餘指向聯營公司作出的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墊款。
- (e) 該結餘指向合營公司作出的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墊款。
- (f) 貸款予合營公司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g) 於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收購聯營公司於國內的服飾零售業務，該代價是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立。

38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宣佈其意向，以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龍浩的全部股權權益。龍浩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鞋類產品、皮包及箱包，並且擁有及經營若干自有品牌，包括SKAP。

收購龍浩將完善本集團現時的品牌組合，使本集團在高端休閒鞋類別擁有並經營自有品牌。此外，因龍浩與本集團處於同一個行業類別，且其業務也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本集團預期透過規模效益以減低成本。

收購已於2014年3月完成，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並以現金支付。截至2014年2月28日，已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附註21)。

基於收購完成的時間，本集團尚未獲取龍浩的全部資料及記錄。因此，於收購日有關業務合併的若干披露(如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均尚未呈列。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百麗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相關 產品貿易／香港
麗中鞋業有限公司	80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百利豐國際有限公司	515,0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運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2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相關 產品貿易／香港
百麗集團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投資控股／香港
城駿集團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Famestep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佳滿投資有限公司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Synergy Eagle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百麗鞋業(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香港
百麗環球有限公司	3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持有物業及行政服務的 提供／香港
豐邦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相關 產品貿易／香港
妙麗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香港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持有商標／香港
鞋網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持有物業／中國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3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持有商標／香港
宜天網絡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77.5%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普冠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成卓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40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51%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Artigiano Footwear Limited	3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澳門
盛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澳門
思加圖鞋業(澳門)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澳門
Big Step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諾時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卓帆	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6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天華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77.5%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Belle (IP)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毛里求斯	持有商標／澳門
Staccato (IP)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毛里求斯	持有商標／澳門
合眾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和服裝製造 及貿易／中國
廣州市滔搏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2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滔搏商貿(沈陽)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百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北京崇德商貿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國際鞋業(青島)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運動鞋 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 [#]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運動鞋 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北京)有限公司 [#]	17,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運動鞋 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宿州)有限公司 [#]	28,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銅仁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和服裝製造 及貿易／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滔搏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8,771,368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麗珂貿易(沈陽)有限公司#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青島傳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陝西滔搏體育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深圳市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成都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242,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武漢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雲南立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75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江蘇新森達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上海新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 及貿易／中國
湖北秭歸百麗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中國
深圳百麗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沈陽)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武漢)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成都)有限公司 [®]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陝西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新疆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雲南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廣州市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河南頤和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雲南法迅貿易有限公司#	2,6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廣億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800,000美元	6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廣州億僅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中國
優購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美元	77.5%	中國	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中國
巴羅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中國	服裝及配飾貿易／中國
湖北競速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上海飛越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深圳市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領聘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河南智華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武漢市再行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成都市力搏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聯營及合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有下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名稱	所間接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u>聯營公司：</u>			
巴羅克	31.96%	日本	服裝及配飾貿易 及零售／日本
巴羅克中國有限公司	49%	香港	投資控股和服裝及配飾 批發／香港
巴羅克(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49%	中國	服裝及配飾批發／中國
鶴山市新易高鞋業有限公司 [®]	36%	中國	鞋類及相關產品製造／中國
<u>合營公司：</u>			
宿州百聯尚多皮革有限公司 [®]	45%	中國	皮革製造及加工／中國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國際
International